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授权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CNITSEC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高速发展，对信息安全专业人才的需求逐年增加。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3]27 号文件中关于“加快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增强全民信息安全意识”的精神，加强对授权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授权培训机构的职能，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以下简称 CNITSEC）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CNITSEC 为授权委托方，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为授权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授权运营方），授权培训机构为 CNITSEC 授权的培训机构方。

第三条 CNITSEC、授权运营方、授权培训机构关系如下：

- 1、CNITSEC 及授权培训机构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但两两之间不具有行政隶属及产权归属关系，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授权运营方作为 CNITSEC 与授权培训机构之间的接口机构，按照授权委托方的要求对授权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授权运营方统一受理对授权培训机构的投诉，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处理意见。
- 3、CNITSEC 对授权运营方及授权培训机构具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4、授权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双方协议规定的培训业务，按时向 CNITSEC 缴纳管理费。

第四条 本办法由授权运营方具体执行。

第二章 授权业务类型

授权培训机构应与 CNITSEC 及授权运营方签订授权协议书，明确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依法开展培训业务。

第五条 授权培训机构可以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培训机构”的名义，根据授权协议中授权内容从事以下培训业务：

1、注册信息安全员（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ember 简称 CISM）培训；

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简称 CISP）培训，根据工作领域和实际岗位工作的需要，CISP 培训分为四类：

-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Engineer 简称 CISE）培训；

-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简称 CISO）培训；

- 注册信息安全审计师（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uditor 简称 CISP-A）培训；

- 注册信息安全开发人员（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Developer 简称 CISP-D）培训。

3、其他培训业务以双方协议具体规定为准。

第三章 授权培训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授权培训机构必须遵守如下管理规定：

1、日常工作管理

（1）按 CNITSEC 统一规定的教材、教学大纲开展培训业务，并执行授权运营方制定的统一培训标准；

(2) 培训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应报授权运营方备案；

(3) 签订合同或培训招投标，应征得授权运营方同意，并报授权运营方备案。

2、教学质量管理

(1) 定期组织自有讲师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讲师队伍水平；

(2) 配合 CNITSEC 及授权运营方对培训质量所进行的抽查及检查。

3、市场活动管理

(1) 执行授权运营方统一规定的培训收费标准；

(2) 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市场活动或会员活动，并将活动记录、新闻稿发送至授权运营方。

4、不得以 CNITSEC 或授权运营方的名义开展任何超越授权的业务；不得以授权培训机构的名义开展任何与授权培训相冲突的业务。

第四章 授权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第七条 CNITSEC 与授权运营方有权依据本办法及《授权培训机构评估准则》的具体要求对授权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授权培训机构如违反相关规定，授权运营方将对其进行处罚，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条款：

1、限期整改

授权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授权运营方将责成其进行整改：

(1) 不按规定向受培训对象说明授权范围；

- (2) 不按规定提交有关文档；
- (3) 不按统一规定的教材、教学大纲及学时安排授课；
- (4) 对培训业务进行误导宣传。

2、暂停授权

授权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授权运营方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授权 1 至 3 个月：

- (1) 整改期间内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 (2) 违反《授权培训相关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3) 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正常培训；
- (4) 拒不接受 CNITSEC 与授权运营方监督检查；
- (5) 未经批准以 CNITSEC 或授权运营方的名义超越授权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 (6) 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考试违纪事件。

3、解除授权

授权培训机构已经不具备授权培训机构所必须的条件，或出现上述行为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特别恶劣的将解除其授权，授权培训机构承担因解除授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九条 根据处罚结果予以公告。

第五章 授权的变更、维持及辞去

第十条 授权的变更

1、授权的变更条件

- (1) 授权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时；

(2) 授权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时。

2、授权的变更程序

(1) 审查是否符合授权变更的条件；

(2) 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变更的事项；

(3) 重新进行授权，更换授权证书，发布授权公告。

第十一条 授权的维持

1、授权的维持条件

(1) 在授权期内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2) 授权期内完成了不少于 50 人的 CISP 培训认证。

2、授权的维持程序及期限

授权培训机构应在授权期满前一个月办理次年授权维持手续。

(1) 审查是否符合授权维持的条件；

(2) 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维持授权；

(3) 签订双方协议，授予授权证书，发布授权公告；

(4) 授权期限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授权的辞去

授权培训机构辞去授权，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授权运营方，完成或妥善安排正在进行的培训任务。因授权辞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授权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培训业务中涉及的教材、课件、大纲、考题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 CNITSEC。授权培训机构未经允许禁止复

制、传播。

第十四条 授权培训机构必须遵守 CNITSEC 与授权运营方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保密规定，对因进行培训业务所接触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 CNITSEC。
- 2、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